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3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方军先生、胡天龙先生以及现任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张鹏洲先生、刘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任职经历以及该等人员签署的相关文件，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